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簡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鴻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練彥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佳達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1年度店建簡字第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提出表明上訴理由之上訴理由書正本及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；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3年2月6日提出民事上訴聲明狀到院，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具體載明上訴理由暨相關事實及證據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28日發函命上訴人於文到後7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上訴人收受後迄今未補正（見本院卷第83頁送達證書），且於113年9月24日準備程序期日亦未到庭（見本院卷第99頁報到單）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表明上訴理由之上訴理由書正本及繕本。如逾期未提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44條之1第5項規定，本院得駁

01 回上訴人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
02 旨斟酌之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06 法官 張庭嘉

07 法官 蔡牧容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1 書記官 薛德芬